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修订的薪酬方案依据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同意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晓东、虞晓锋、樊行健